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陳政中即陳旺竹

代 理 人 蔡敬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更生之聲請，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應係為保障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之特別規定，蓋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本院為調查聲請人之薪資所得及必要費用支出等情形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裁定命於1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1,040元，及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，該裁定並於112年11月10日送達於聲請人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未補費，亦未補正其他相關資料，本院遂通知聲請人於113年2月1日到場陳述意見，聲請人代理人到場陳稱：聲請

01 人的銀行均在北部，無法一家一家申請，若要補提資料會在
02 庭後2星期內補提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），嗣聲請
03 人迄今仍未補費，亦未補正其他相關資料，有本院收文資料
04 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本院自無從審酌認定聲請人是
05 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情事。揆諸首開
06 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。

07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鄭筑安